

富民县公安局文件

〔办理类型：A类〕

〔是否公开：是〕

富公函〔2025〕33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7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祖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款庄镇主要路口修建红绿灯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现场调研和与您面商，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在款庄镇主要路口修建红绿灯的建议”

随着交通工具的日益增多和道路网络的日益复杂，款庄镇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特别随着东款连接线的建成通车，款庄路口改成了复杂的五叉口，交通秩序相对混乱、事故多发，安全问题突出，红绿灯的建设就成了突出的交通安全焦点问题。关于在款庄镇主要路口修建红绿灯的建议问题：由于东款连接线属于高速公路的配套道路，但建设

方在主要道路建成后就草草交付投入使用，相应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没有同步建设，加之其他主管部门由于经费等种种原因，款庄路口红绿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老大难问题。目前在东款连接线上已建成四套卡口抓拍设备，对款庄镇的主要道路特别对款庄五叉口的红绿灯实属没有建设经费而不能得到解决，虽然城投公司在五叉口已经是预埋都做好了，但由于其他原因没有施工。交通信号灯建设主责部门为县交运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等部门配合。针对存在的问题和情况，结合当前的实际，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在五叉口增设必要的夜间照明路灯、粘贴反光膜、反光道钉等安全设施，加强对该路口的日常管理，努力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尽力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二、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

通过对“关于在款庄镇主要路口修建红绿灯的建议”进行办理，富民县公安局将结合职能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加强与党委政府的请示汇报，通过多方努力，尽力早日在主要路口修建红绿灯，切实加强群众的出行安全，有效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对维护我县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加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起到了很好的社会宣传教育效果。

感谢您对富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维明，68811610)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